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71號

01
02
03 原 告 蕭富騰
04 訴訟代理人 蕭意儒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被 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
09 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
10 萬3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
11 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1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16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17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19 書記官 王宣雄